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0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陳許秀容（許賢鎗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仁宇

被告 胡月珠（許賢鎗之再轉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賢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309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賢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,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民事訴訟法第256條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賢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

01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
02 自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03 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賢鎗之遺產範
04 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,309元，及自99年8月7日起至104年8月3
05 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
06 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更正事
07 實上之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許賢鎗於92年4月4日與訴外人大眾商業
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
11 併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承受）簽定現金卡契約，並請領現金
12 卡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清償之
13 金額，若未繳款則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利息。嗣被繼承人
14 許賢鎗、許秀惠於105年11月17日、111年6月9日死亡，尚積
15 欠本金6,309元未清償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（再轉繼承人），
16 且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，被告應自就繼承被繼承人許
17 賢鎗之遺產範圍內，償還被繼承人許賢鎗之債務。爰依消費
18 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陳許秀容則以：其業已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等
21 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被告胡月珠則以：被繼承人許賢鎗並無遺留任何等詞。並聲
23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4 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25 (一)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
26 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現金卡契約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
27 7-21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28 為真。

29 (二)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
30 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
31 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

01 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（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
02 項）。本件被繼承人許賢鎗、原繼承人許秀惠分別於105年1
03 1月17日、111年6月9日死亡，許賢鎗之繼承人即被告陳許秀
04 容雖曾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惟因已逾越法定拋棄
05 繼承期間，而經臺中地方法院駁回被告陳許秀容聲請。又許
06 賢鎗之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胡月珠未就繼承許秀惠之部分聲請
07 拋棄繼承，此有被繼承人許賢鎗綜合歸戶查詢、被繼承人許
08 賢鎗、許秀惠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家事
09 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23-37頁），且
10 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89號、113年度司
11 繼字第4777號家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勘信為真實。被告既為
12 被繼承人許賢鎗之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原
13 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賢鎗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前開
14 借款及遲延利息，應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
1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
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8 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洪妍汝

